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关于全国金融等30个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换届的通知**

学位〔2021〕2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局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军队学位委员会，教育部各直属高等学校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学位〔2019〕17号），现对任期已满的全国金融等30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进行换届。各教指委换届后的人员组成见附件。

　　请有关单位支持教指委及其委员的工作，努力确保教指委委员履职尽责、完成教指委的各项工作。如教指委委员请假次数超过三分之一或缺席工作较多，所在高校不再进入新一届教指委。

　　附件：[全国金融等30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moe_826/202201/W020220119569771804017.pdf)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　教育部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1年12月27日